



月光城 散文

乡村美学课

许俊文

所谓乡村大事，不外乎播种收割、起墙造屋、婚丧嫁娶，哪一件都马虎不得，其余都属于针头线脑的小事了，一般都不会怎么上心。那是大集体年代，由个人支配的时间十分有限，谁还会在意生活的细枝末节呢？

能将就，且将就，过得去就行。

在我的印象里，早年的豆村是散乱、粗陋的，草垛像一只只乱蓬蓬的鸭窝搭在门前，草屑粘在泥脚上，往老掉牙的门槛上一刮了事。木凳缺牙豁嘴，坐上去硌屁股。反复修补的土屋，屋顶像个花狗腩儿，茅草、麦秸、稻草混搭在一起，黄一块，黑一块，不黄不黑一块。虽说都是草，都可以遮风避雨，但质地不同，来自山上的茅草耐腐，麦秸次之，而柔软无骨的稻草铺在屋面，再厚顶多只能撑两年，便腐烂塌陷。况且，豆村的鸟多，一来就是一群，冬春之际食物匮乏，它们便打起屋草的主意，因为麦秸和稻草里残留着少许的谷粒，于是嘴啄，爪子挠，甚至就地做窝。黄鹌怎么肯放过这个绝好的机会呢，它们趁夜晚人们熟睡之后，窜上屋顶，扒草捕鸟啖卵，把草屋弄得像只翻毛鸡。

这里面虽有无奈和苦衷，但我渐渐发现，同在一片蓝天下，还是有一些同样粗手笨脚的人，乐意给粗糙、简陋的生活梳洗打扮，抛光着色。许多年后，我将其称为乡村生活美学。或许，这个称谓有枯草丛中觅露珠之嫌，但生活只要还在继续，美总会存在。

农具是乡村最常见的物件，一般都比较粗糙、笨重，只要实用、结实就行。譬如犁弓和不离肩的扁担，人们大多会选择黄连木和桑木，一个硬实、耐沤，一个柔软富有弹性，不易折断，而耙则用杉木，因其体型庞大，两排三十多只一拃长的铁齿在泥土里运行，加之上面还要站着人，牛拉起来吃力，因而做工没啥好讲究的。倒是那些常用的小农

具，却最能体现它们主人的生活态度。

早年参加生产队割麦和割稻子，中间得休息一会儿，名曰“歇半”，队长哨子一响，社员把手中的镰刀往田埂上一丢，女人席地而坐纳鞋底、绣花，男人抽烟，或仰八叉躺在地上呼呼大睡，管你虫子不虫子。不瞒你说，我能从横七竖八撂在田埂上的百余把镰刀中，一眼便能认出它们各自的主人是谁。差别主要来自于镰刀的木柄。家住村西的山民叔是个半拉子木匠，他用的农具每一件都考究，镰刀柄、锄柄非檀木、柞木、榿木不用，刀柄抠出两个半月，一反一正，使用起来既平稳又省力，而且刀柄用砂纸仔细打磨过，手感圆润光滑，割再多的麦子和稻子，手掌也不至磨出血泡。这样的刀柄用得久了，汗水入了木质，油光水滑的，看上去像一件精美的艺术品。我十三四岁即参加生产队集体劳动，最怕大热天割麦子，半天麦子割下来，握镰的右手掌就会起血泡，经常缠着民山叔换镰刀。民山叔被我缠烦了，又不好意思拒绝，便为我制作了一把榆木镰刀柄。那刀柄小巧精致，不粗不细，与我的手十分熨帖。

在那一百多把镰刀中，有一把的刀柄最为原始，一截尺把长的直枣木，连树皮都没有刮干净，糙得硌手。好在它的主人有一身的蛮力，手又大又糙，换成谁都使不了。一次“歇半”结束，大满子顺手拿走了别人的镰刀，秀兰婶割了几把麦子，举着镰刀，隔着几条田埂喊：大满子，大满子，是你拿错了我的镰刀吧？大满子笑嘻嘻：你先用着，先用着，收工再换。秀兰婶分分钟都不愿用，奔过去：给你的硬屎橛子。

像大满子这种粗粗拉拉的人，我们村多的是了，有男，也有女。那时，同样睡的都是稻草铺，但草铺与草铺不一样。我们村的凌霞，是一个能在麻袋上绣花的女人。下秋谷场上打稻子，一般都是用石碾子碾，把稻草碾得没了魂，女人们你一抱，她一抱，弄回家褥床，冬天睡着暖和。别人抱回家的稻草，通常往床上抖一抖，只要不硌人就行，烂稻草还能怎么样？凌霞不，她宁可费一些力气，也不用碾子碾的烂稻草。她会选择一些韧性好的糯稻草，自己手工脱粒，然后用细麻绳将稻草扎成草毯铺在床上，甚至编成网格式的花毯子，类似于今天的席梦思，既平整又好看。其他女人说她在稻草上绣花，不值，但凌霞不这么

看，她说苦日子，甜日子，它们都是日子，油灯虽然不能取暖，但看了心里温暖。

我祖母是个乡土“美学家”，但凡出自她手的物件，总跟别人不一样。我们豆村管饭食叫“茶饭”，似乎有茶有饭，就是好日子。其实，我在十八岁前没喝过茶，要说喝过，也只是把枣树芽和半边莲放在铁锅里炒了当茶。至于饭，也是杂粮饭，多半是烩山芋、山芋干杂豆饭，山芋馍，看一眼就就打饱嗝。但我祖母却能变着法子翻出许多花样。比如同样是用山芋干面、玉米面蒸馍馍，她能捏出兔子、青蛙和卧牛，嵌上黑豆、红小豆作它们的眼睛，再裹一层白面粉，有时做成荷花、莲藕，若是做成橘子，外面裹的是玉米粉，金黄金黄的，能诱发食欲。她做的莲藕馍，白白胖胖，藕节处的嫩芽金黄，几与池藕乱真。生活有时这么稍加点缀，味道就不是原来的味道了。

祖母还会剪花样和绣花，只要见过的花儿，她对着一张白纸在心里默默，操起剪刀左转几圈，右转几圈，一朵花儿便活生生地开在她的手掌上，似乎能嗅出香气。奶奶还有许多麦芒似的绣花针，别在一块老土布上，每根都抹了香油，任何时候拿出来都闪眼。土里刨食的豆村人，泥一把，粪两脚，看似与绣花不沾边，但是，大姑娘小媳妇喜爱呢，给孩子做双虎头鞋，绣顶“长命富贵”的小花帽，还是要的。姑娘大了总要出嫁吧？出嫁那天脚上没有一双绣花鞋，也太寒酸了。因而祖母便成了她们眼里的“美神”，下雨或落雪，生产队歇工，她们都朝我家跑，讨一两副花样儿，或一副鸳鸯戏水的纱帐走水，或两朵并蒂莲、喜鹊蹬枝什么的，乐支乐支地满意而归。

一时间，似乎满村都弥漫着鸟语花香。

我十五岁那年，祖母的花儿落了。她走的时候，头上戴的和脚上穿的，都秀着花儿。村里那些经祖母调教的大姑娘小媳妇，一个个哭成了泪人。

豆村人的日子如此毛糙，生活如此寒蹇，但爱美之心却不曾泯灭，它似寒夜里的星辰，闪闪烁烁。许多年后我想，祖母就是一位美的“布道者”，她的微薄之力，虽然改变不了物质匮乏的窘境，但多多少少可以抚慰贫瘠的心灵。

那时候的豆村，泥土几

乎是一切建筑的不二选择，土墙、土床、土柜、土香台、土灶。在所有的泥土建筑中，砌土灶的工艺最为复杂，因而许多人家删繁就简，立几块土坯，抹几把黄泥，坐上一口铁锅能够把饭煮熟即可。王能家可不是这样，他砌灶台用的虽然也是土坯、黄泥，但他家的灶台一根烟囱能管大中小三口锅，还能烘烤衣服、鞋子、尿片，一灶多用。我去过王能家，他家的灶台和烟囱柱上画着许多画，有《灶王爷送福》《三英战吕布》《鱼乐图》等。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那个身著长跑宽袖、头戴冠冕、一大把黑胡须的灶王爷，他左手提着一只鸡，右手抱着一只鸭，胳膊上挽着一只大大的竹篮，竹篮里装着的全是好吃的东西，颠着小碎步来到凡间，看得我直流口水。如今想来，王能的《灶王爷送福》，虽有画饼充饥的味道，但谁又能否认他的艺术想象力呢？王能的儿子，那个脑后留着一撮“奶奶拽”的王笔，后来竟成了一位知名画家，我不知其是否与他家早年灶台上那些蹩脚的画有关。我也是，长大后读《三国演义》，书还没打开，就自然想起豆村的王能和他画在灶台上的《三英战吕布》。

乡村的美学课，就是这么凡俗而富有烟火气息。它没有课堂，但处处是课堂。

我干爹是个粗人，但在有些事情上，心思比女人还细腻。生产队规定每人一分三厘自留地，家家户户都视若至宝，有点空闲便朝菜地跑，翻土、开沟、整墒、下种、浇灌、施肥。为了防止牲畜糟蹋，他们在园子四周栽上密不透风的荆棘。干爹是个另类，他给自家在山坡的菜地扎上竹篱笆，又贴着篱笆栽上野蔷薇，头年栽次年便开花。春天里，花扑扑的野蔷薇一开就是一个。干爹让我吃他种的菜，问我有没有花香味，我含混其词地嗯嗯着，只觉得比我家的

好吃。

有一年看电视，说太湖边有个梅园，园里生长着几千株古老的梅树，人们在梅树下种出的蔬菜，能吃出梅花的香味，无锡市民争相购买，一时大火。这则新闻勾起我对干爹的怀念，对着电视屏幕不停地咂嘴，仿佛要把消失几十年的那种滋味重新找回来。

干爹一个孤老头子，死后我们就把他葬在野蔷薇环绕的菜园里。

